

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

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 我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有关高校：

国家艺术基金 2022 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已于日前发布，定于 7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期间受理项目申报。为继续做好我省申报国家艺术基金有关工作，力争更多项目成功入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。国家艺术基金 2022 年度项目申报时间仅有两个月，加上 2021 年度暂停申报的不利影响，造成此次申报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、动员难度大。各市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本年度申报工作的实际困难和紧迫程度，以更大的工作力度、更丰富多样的组织形式，引导、发动各级各类文艺单位和广大文艺工作者，共同做好项目策划、准备和申报工作。要设定目标、指定专人、明确专责、压实责任，进一步激发相关人员、相关单位的申报热情，多报项目、报好项目，为做好申报工作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工作宣传。要进一步加强申报指南及

其解读文本的宣传工作，让可能申报的每一个文化单位、每一位文艺工作者，都能了解申报信息。要努力创新宣传形式，在加强常规宣传的同时，充分利用网络和自媒体提升宣传效果。要努力扩大宣传范围，既要做好专业文艺工作者、也要做好群众文化工作者的宣传，既要做好文旅系统，也要做好文联、高校乃至全社会文艺工作者的宣传，力争应知尽知、能报皆报，形成人人关注项目申报、全面研究项目申报、积极参加项目申报的好局面。

三、进一步提升申报质量。各市、各单位负责基金申报工作的同志，要全面分析基金申报规律，深入研究申报指南及解读文本，全面准确地理解申报要求，提高对相关主体的指导帮扶能力，做项目申报的“行家理手”。要按照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方向、资助计划、资助类别的要求，统筹做好项目选题发掘，聚焦本地特色项目、优势资源，努力形成“人无我有、人有我优”的比较优势。要更加重视文本创作，充分发掘好项目的主题立意、比较优势、实施预期，科学配置项目总投入、申请资助经费、自筹经费等，提升项目实施的可信性。

四、进一步突出申报重点。要深入研究项目申报指南，紧密结合党和国家今后一段时间的重大时间节点、重大发展战略，紧密结合中宣部、文旅部和国家艺术基金扶持重点，做好项目选题、策划工作。要从自身实际出发，充分发掘各自优势和特色、突出个性与特点，紧密结合项

目申报要求及其项目资助的价值导向，有意识地遴选一些有基础、有潜力、有特色、有优势、有前景的项目，给予重点支持、辅导和推动。省基金工作委员会将于 2021 年 8 月底面向全省征集部分基础好、体量大的优质项目，进行重点指导，提高各地申报质量。

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联系人：郭义星 0531-81697680

省基金工作委员会联系人：李 磊 18615629596

